

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辦法

99.12.29	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11.22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2.16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3.30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10.5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提昇本系大學部學生之學習風氣，並鼓勵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。

二、受獎基本資格

符合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第二條之規定，且修習所屬年級當學期必修科目總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
註：

1. 必修科目總學分之基數以各年級當學期開課數為準。
 - (1) 109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：無規定修習學期之必修科目，如「舞台設計一」、「燈光設計一」、「服裝設計一」及「戲劇製作三」不計入總學分數之計算基數，但計入必修學分數。
 - (2)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：無規定修習學期之必修科目，如「舞台設計一」、「燈光設計一」及「服裝設計一」不計入總學分數之計算基數，但計入必修學分數。
 - (3) 111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學生：無規定修習學期之必修科目，如「舞台設計一」、「燈光設計一」、「服裝設計一」及「影像設計一」不計入總學分數之計算基數，但計入必修學分數。
2. 「排演二」、「排演三」、「排演四」、「排演五」、「排演六」及「排演七」計入必修學分數，但不計入總學分數之計算基數。

三、獎勵名額

各學系（組）同年級人數逾十五人但未滿二十人者，得有一人受獎；逾二十人但未滿四十人者，得有二人受獎；餘類推。

四、獎勵方式

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陸仟元。

五、審核程序

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後第三週，由教務處承辦單位提供符合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第二點及本辦法第二點規定之學生成績排名表及成績單，依本系同分參酌方式排序後，交由系主任審核。

六、審核原則

1. 符合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第六點且修習所屬年級當學期必修科目總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2. 依成績排名選出各年級所需人數。
3. 若排名相同，則依學生之「所屬年級當學期必修科目依學分數加權後總平均」排序。「所屬年級當學期必修科目依學分數加權後總平均」計算方式：「各必修科目分數」乘以「學分數」後相加，再除以「必修科目學分數總和」。
4. 若排名仍相同，則依學生當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由高至低排序。
5. 若排名仍相同，則同名次學生均可獲得成績優良獎勵，惟系主任得參酌學生品德表現決定最後受獎人選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